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Redsun Services Group Limited

弘陽服務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71)

內幕消息 – 有關聲稱要求之最新資料 股東特別大會之整個議事程序及提呈決議案可能無效

本公告乃由弘陽服務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內幕消息條文作出。

茲提述(i)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10月23日之公告，內容有關(a)Wong Wing Sze Tiffany及Edward Simon Middleton(即接管人，以及要求股東)採取行動以強制執行於質押股份的抵押權益，及(b)就質押股份委任該等人士為接管人；(ii)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3月24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a)本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年度業績，及(b)轉讓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的285,000,000股普通股予接管人；(iii)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4月7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於2026年3月24日收到要求股東發出的書面要求；及(iv)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5月11日的公告，內容有關聲稱要求的最新資料(統稱「該等公告」)。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茲亦提述要求股東聲稱寄發日期均為2026年4月30日的通函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統稱「聲稱股東特別大會文件」)，以召開本公司於2026年5月19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

董事謹此告知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有關聲稱股東特別大會文件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方面所發現的嚴重程序缺陷，該等缺陷對整個議事程序及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的若干決議案的有效性構成實質性法律疑問。

聲稱股東特別大會之狀況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注意到，由要求股東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原定於2026年5月19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假座香港中環雪廠街2號聖佐治大廈10樓1006室舉行。

董事並無親身或透過電子方式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於本公告刊發之時，本公司及董事並未獲告知，亦無資料說明股東特別大會是否已實際舉行、股東特別大會的舉行方式或股東特別大會的任何投票結果。

對整個股東特別大會議事程序有效性的疑慮

本公司並無收到要求股東的任何文件或證據，以證明或證實該等聲稱股東特別大會文件已按照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章程細則」)的規定妥為寄發予股東。事實上，本公司得悉部分股東並未實際收到聲稱股東特別大會文件。董事會認為此為嚴重程序缺陷，可能導致股東特別大會的整個議事程序(包括但不限於所有聲稱於會上通過的決議案)無效。因此，董事會對整個股東特別大會議事程序的有效性存有重大疑慮。

有關委任董事(第5至8項決議案)的程序缺陷

董事已就章程細則下的程序規定取得開曼群島法律顧問的法律意見。

根據章程細則第113條，除非已向本公司提交表明有意提名有關人士及該人士願意膺選的書面通知，否則該人士(退任董事或董事會推薦人士除外)無資格獲選出任董事。章程細則第113條明確訂明提交該等通知的嚴格時限：提交期限「不得早於寄發進行該項選舉的指定股東大會通告之後一天，且不得遲於該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七天終止」。

根據所得資料，本公司並無就要求股東擬提名委任的人士(即戴紹宏先生、Cosimo BORRELLI先生、Donald Edward OSBORN先生及徐麗雯女士)嚴格按規定在此指定期限內收到所需通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顧問的意見，由於要求股東方面的此項程序缺陷，擬委任上述董事的決議案(即聲稱股東特別大會文件中所載的第5至8項決議案)即使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通過，是否有效或是否妥為遵守章程細則規定，亦屬存疑。

基於上述原因，董事會認為，在開曼群島法院作出最終裁決之前，上述第5、6、7及8項決議案即使聲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通過，現時亦屬無效及不具法律效力或效果。

對罷免現任董事(第1至4項決議案)的相應影響

此外，根據開曼群島法律顧問意見，擬委任新董事的決議案的潛在無效性可能會影響擬罷免現任董事決議案(即聲稱股東特別大會文件中所載的第1至4項決議案)的效力。

董事會目前由五名董事組成。倘股東特別大會通過罷免四名董事(即賈洪波先生、王奮女士、李曉航先生及趙現波先生)的決議案，但由於違反章程細則第113條而導致委任新董事的決議案被視為無效，則董事會將僅剩下一名董事。此結果將導致本公司違反章程細則第96條(該條規定董事人數不得少於兩名)。因此，股東特別大會能否有效通過會導致本公司違反其自身章程文件所載最低董事人數規定的決議案，亦屬存疑。

基於此原因，在開曼群島法院作出最終裁決之前，董事會認為上述第1、2、3及4項決議案即使聲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通過，現時亦屬無效及不具法律效力或效果。

後續步驟

鑑於上述情況，現任董事會認為，無論股東特別大會上有任何聲稱的投票結果，董事會的組成維持不變。

董事先前已就該等嚴重程序缺陷向要求股東作出溝通，並要求撤回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取消股東特別大會。截至本公告刊發之時，要求股東尚未回應董事的要求。

董事現正就聲稱要求尋求適當行動方案的法律意見。董事將密切監察上述事態的發展，並將根據上市規則於必要或適當時間就重大最新狀況作出進一步公告。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如有疑問，股東及潛在投資者謹請尋求專業或財務顧問的專業意見。

承董事會命
弘陽服務集團有限公司
賈洪波
主席

香港，2026年5月19日

於本公告日期，賈洪波先生及陳義純先生為執行董事；以及王奮女士、李曉航先生及趙現波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